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0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天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51號、113年度執字第16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天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天耀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該公共危險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其所犯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並經分別判決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確定，業經本院審核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無訛，是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均為公共危險罪，雖犯罪態樣相同，然本院考量各罪所犯時間距相當間隔，故認各罪仍具相當獨立性，較無重複非難偏高之情形，且於本件2罪之外，前亦有酒後駕

車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顯示被告漠視政府嚴禁酒後駕車法令之人格面向，兼衡其於本件2罪均坦認犯行，及所侵害者均非屬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人身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是以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其他法律原則之內部界限為基礎，衡酌受刑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責罰相當，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惟未獲其表示等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第1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詳見附表），然此僅屬本件定刑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之問題，與得否合併定應執行無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丁妤柔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罪	不能安全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31日	110年5月27日
偵 查 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

關 案		年 度	察官111年度速偵字第31號	官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原交簡字第40號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27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3月17日	113年6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原交簡字第40號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2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4月29日	113年8月15日
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罪			是	是
備 註			已於111年6月15日入監執行，並於同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	